

证券代码: 603533

证券简称: 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1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332.92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6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72.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332.92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7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93,343.36	13,332.92
2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6,240.00	-
3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5,137.83	-
合计		104,721.19	13,332.92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41.28万元。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3,33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93,343.36	13,332.92	63,678.40	13,332.92

2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6,240.00	-	3,475.68	-
3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5,137.83	-	2,887.20	-
合计		104,721.19	13,332.92	70,041.28	13,332.9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332.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掌阅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掌阅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四）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70030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文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